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3

 三、支出决算表.....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7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6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 自评表.....	 26

二、2024 年度水资源运行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	27
三、2024 年度业务机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28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承担全区所有河湖、港渠水域（含小微水体）及岸线的日常管理、防汛抗旱、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全面参与河湖长制管理与巡查，组织实施河湖、港渠水域（含小微水体）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承担全区黑臭水体治理和维护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全区水环境及基本水利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牵头做好水务大城管考核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水源地和地下水保护工作；全面贯彻执行《武汉市供水条例》，做好全区城乡供水协调工作；承担全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承担职责内的投诉举报回复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作为 1 个实行独立核算的决算编报单位，是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下属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其中：

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1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19.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4.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9.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19.61	总计	60	819.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
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9.61	819.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8	7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8	70.58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	15.4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8	5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5	3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4	4.84					
213	农林水支出	619.24	619.24					
21303	水利	619.24	619.24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9.24	619.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5	9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5	94.7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2.44	62.44					
221020	提租补贴	10.87	10.87					
221020	购房补贴	21.44	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9.61	801.80	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8	7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8	70.58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	15.40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8	5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5	3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4	4.84				
213	农林水支出	619.24	601.43	17.81			
21303	水利	619.24	601.43	17.81			
21303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9.24	601.43	1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5	9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5	94.75				
221020	住房公积金	62.44	62.44				
221020	提租补贴	10.87	10.87				
221020	购房补贴	21.44	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
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58	7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05	3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19.24	619.2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4.74	94.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19.61	819.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9.61	总计	64	819.61	81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19.61	801.80	1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58	7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58	7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0	1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8	5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05	35.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21	30.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84	4.84	
213	农林水支出	619.24	601.43	17.81
21303	水利	619.24	601.43	17.8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9.24	601.43	17.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5	9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5	94.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44	62.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7	10.87	
2210203	购房补贴	21.44	2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16.26	3020	办公费	5.87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42.25	3020	印刷费	0.3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24.96	3020	水费	0.22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8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020	邮电费	2.5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1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6	3020	物业管理费	52.83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7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62.4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7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33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14.75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2.74	3022	委托业务费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0.59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6.24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			
人员经费合计		698.72	公用经费合计					103.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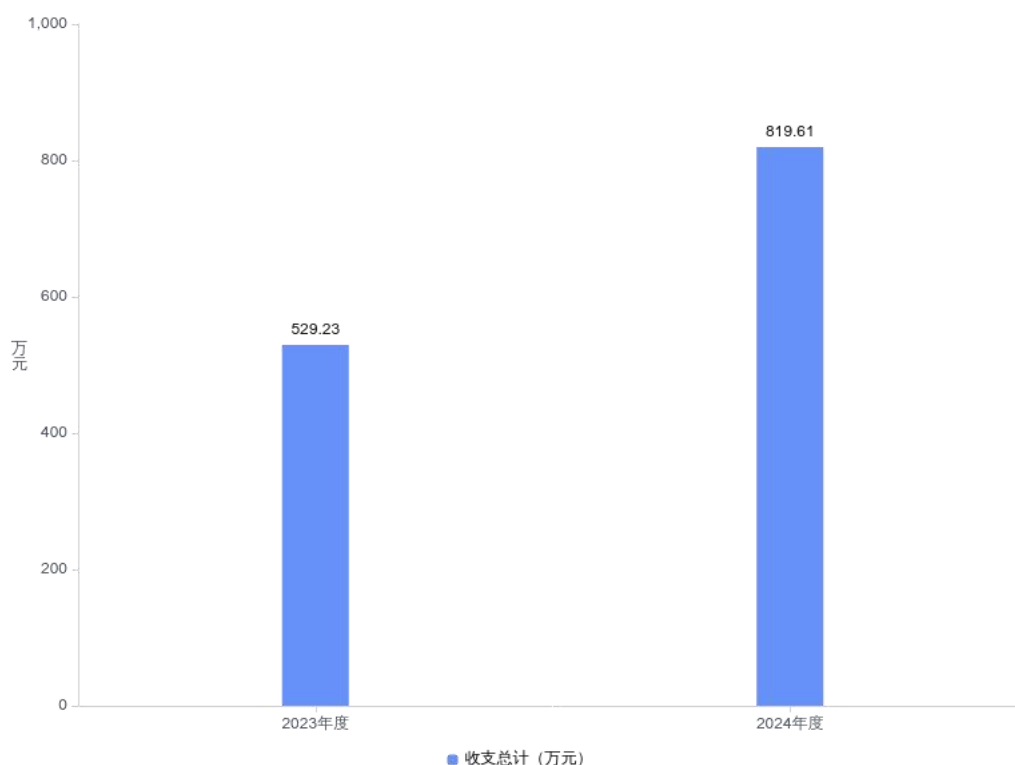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1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90.38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供水管理站和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管理所整合组建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基本经费与项目经费均整合。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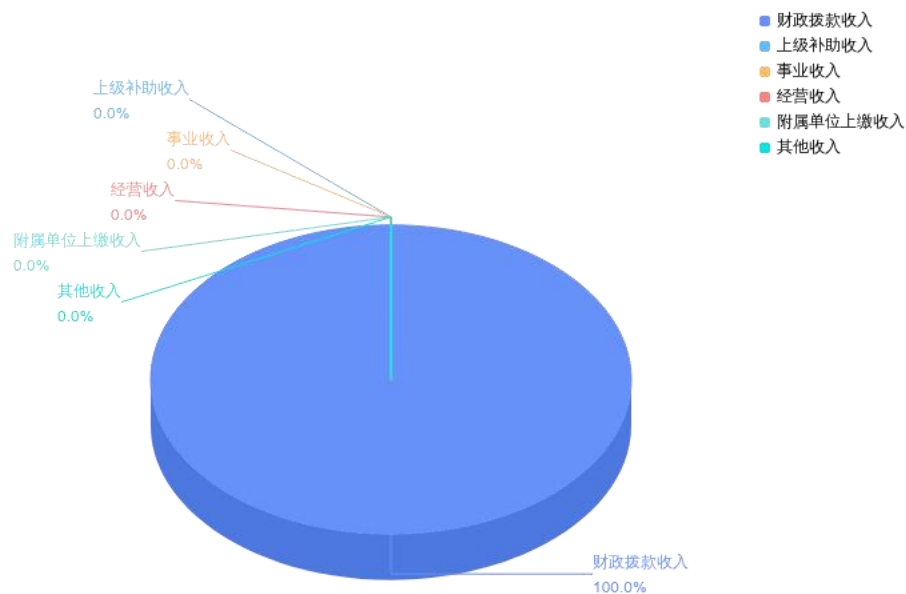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1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90.38 万元，增长 54.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9.6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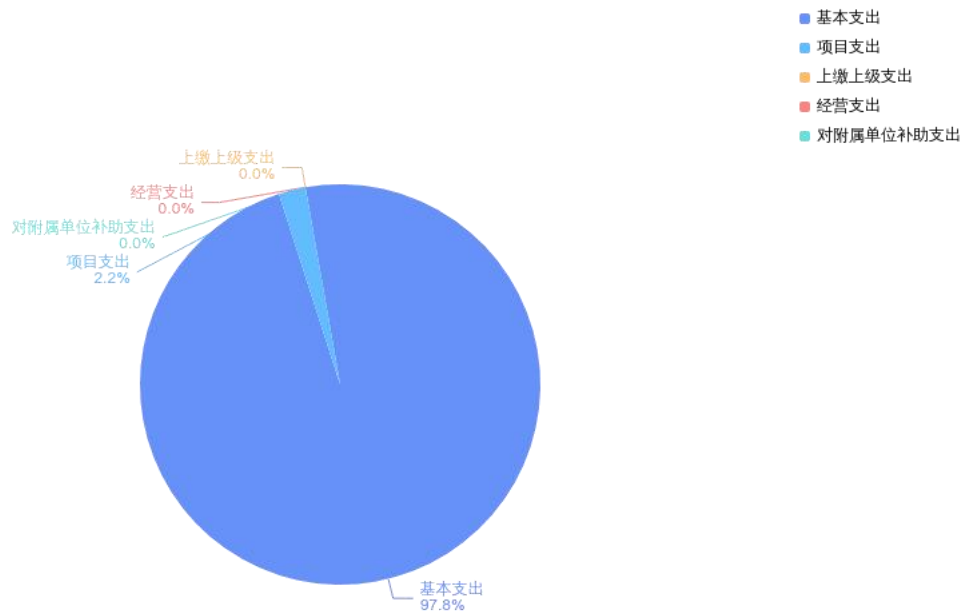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1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90.38 万元，增长 54.9%。其中：基本支出 801.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7.8%；项目支出 17.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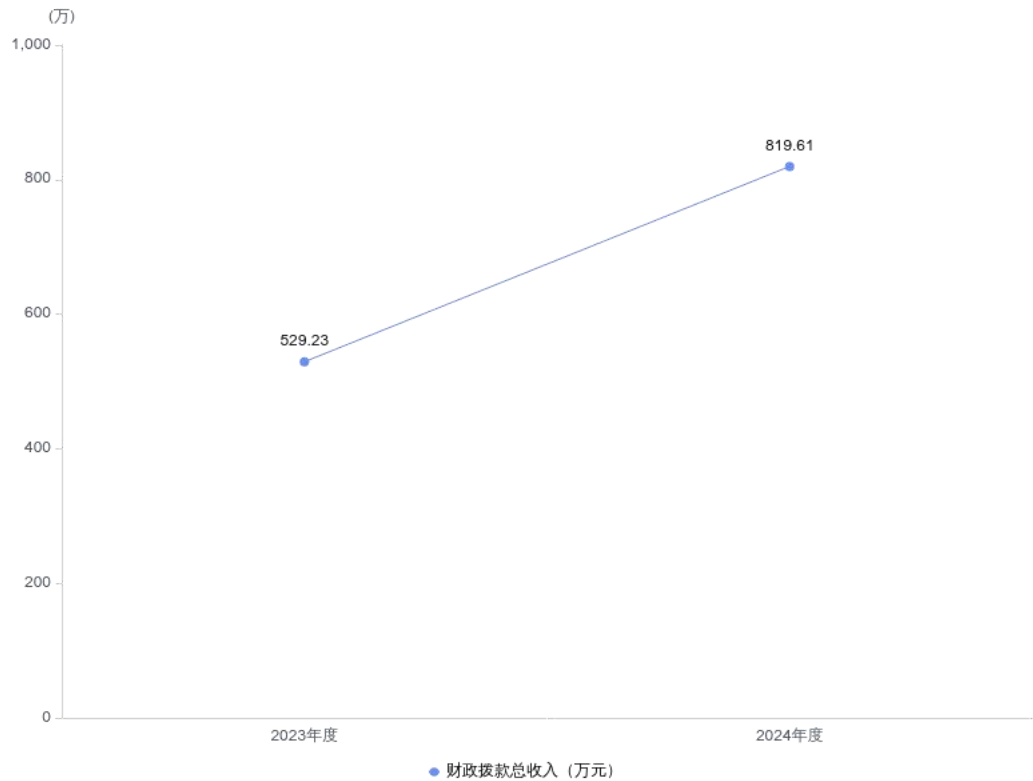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19.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0.38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供水管理站和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管理所整合组建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基本经费与项目经费均整合。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9.6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0.3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供水管理站和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管理所整合组建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基本经费与项目经费均整合。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6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38 万元，增长 54.9%，主要原因是：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供水管理站和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河湖管理所整合组建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

中心，基本经费与项目经费均整合。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0.58 万元，占 8.61%。

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及年金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5.05 万元，占 4.28%。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619.24 万元，占 75.55%。主要是用于单位的人员类经费、公用经费、无人机及国产电脑购置经费、业务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4.75 万元，占 11.57%。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33.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底新增退休人员 1 名，

导致年初预算不足，故年中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据实列支养老保险缴费预算资金。

2.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据实列支医疗保险预算资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医疗报销费用。

3. 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69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5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据实列支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

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据实列支住房公积金预算资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导致年初预算不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01.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6.26 万元、津贴补贴 42.25 万元、绩效工资 324.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07 万元、住房公积金 62.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7 万元、退休费 14.75 万元、医疗费补助 2.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 万元。

公用经费 103.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87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水费 0.22 万元、邮电费 2.5 万元、物业

管理费 52.83 万元、工会经费 10.59 万元、福利费 6.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业务运行不依托“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各项目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4.9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区水务和湖泊局正确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拼搏赶超，实现工作新突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资金 819.61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价得分为 98.88 分，评价评级为“优”。我单位围绕区政府规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依照本单位职能，做好全区城乡供水协调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全区河湖港渠水域及岸线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单位基本职能履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成本控制到位，执行率高，完成各个项目的既定目标，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水资源运行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2 万元，执行数为 9.06 万元，完成预算 50.84%。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水资源运行与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业务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8.75 万元，完成预算 72.92%。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单位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结合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加强了预算编制审核，充分与单位领导、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沟通协调，结合单位实际工作情况进行预算绩效编制。相关领导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按时启动单位年度项目，着力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各类问题，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的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针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利用率，并将纳

入下年度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河湖港渠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湖泊、港渠长效维护管理；水生态维护；湖泊水系水位调度及涵闸维护；督导通平台工作。

（二）供水管理工作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修缮工作；辖区“三无”水箱（池）清洗工作；供水投诉件办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河湖港渠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加大巡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湖泊、港渠长效维护管理；水生态维护；湖泊水系水位调度及涵闸维护；督导通平台工作。	2024 年度，共安排 600 余人次对辖区内 7 个湖泊和 23 条港渠的水体状态及岸坡排口情况开展巡查工作，累计巡查 330 次，开展防溺水巡查 55 次，巡查发现并解决 54 处水体问题，并督促维护单位打捞处理，整改率 100%。2、2024 年，对洪山区范围内 7 个湖泊岸线长度共 75.69 公里、23 条港渠维护长度共 47.96 公里开展日常维护，实施全区湖泊和港渠全覆盖保洁。全区湖泊港渠维护共投入作业人员 6.9 万余人次，打捞船只 2.8 万余台次，清理垃圾约 0.8 万 m³，清运车辆 7160 车次。3、对洪山区野芷湖、杨春湖、巡司河（洪山段）等水体进行日常水生态维护，保证水体水面清洁，水体富营养化程度低。2024 年我区水生态维护共投入作业人员 1 万余人次，打捞船只 5649 台次，水草收割机 590 条，水生植物打捞约 37 万 m²、水生植物收割约 25 万 m²、清运车辆 273 车次。4、2024 年，我中心对辖区内 12 处闸门开展巡查 61 次，共排查出 18 处隐患并督促闸门维护单位完成全部整改，整改率 100%。5、2024 年市督导通案件共有 698 件，其中：市政设施类案件 20 件、道路维护类案件 1 件、市容环境类（向雨水设施倾倒污水）667 件、水域管理类 4 件、其他类（井盖下陷）6 件，我局实际处理 698 件。

2	供水管理工作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修缮工作；辖区“三无”水箱（池）清洗工作；供水投诉件办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2024 年度，依据年初既定计划，我中心积极推进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修缮工作。市局下达的 20 处修缮任务已于 10 月份全部完成。此外，在青菱街老桥社区的水基础设施微改造项目中，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8%。2、严格落实《2024 年“三无”小区居民楼顶水箱日常清洗维护方案》的要求，高效完成了全区 125 个小区的三无水箱（池）清洗消毒施工，并出具了水质检测合格报告，保障了居民饮用水的安全与卫生。3、全年供水投诉件办理工作均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完结，确保每一件投诉都有回复，满意度达 96%。4、2024 年度，我中心开展了提升天兴洲自来水管厂的供水保障工作。目前，天兴洲自来水管厂已经顺利托管到武汉市水务集团，实现标准化管理，供水安全和服务质量得到有力保障。5、在 2024 年，我中心根据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积极协调辖区自来水管公司，推进水电气共享营业厅的建设。同时，严格落实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的一事联办、并联审批以及零收费等惠企政策，为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用水环境。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15.2.14		总分：98.88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801.8		项目支出总额	17.81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868.35	819.61	94.39%	18.88分	
年度目标1（40分）：做好全区城乡供水协调及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全区河湖港渠水域及岸线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湖泊数量	7个	7个	5分
		数量指标	管理港渠范围	23条	23条	5分
		数量指标	维护湖泊岸线长度	75.69公里	75.69公里	5分
		数量指标	维护港渠长度	47.96公里	47.96公里	5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94.39%	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城乡用水	协调	协调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农村饮水安全	保障	保障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城市综合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5分
年度目标2（40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单位基本职能履行。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1次	4次	10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质量指标	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隐患次数	0次	0次	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涵闸设施安全稳定地运行	保障	保障	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二、2024 年度水资源运行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水资源运行与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2.14				自评得分: 90.17分	
项目名称		水资源运行与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82	9.06	50.84%	10.17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水资源运行与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了水资源运行与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50.84%	1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5分
		质量指标	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调城乡用水		协调	协调	1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农村饮水安全		保障	保障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资源运行及管理工作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6%	1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三、2024 年度业务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4年度业务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2.14				自评得分: 94.58分	
项目名称		业务及特种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	8.75	72.92%	14.5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单位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正常运转。			保障了单位业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正常运转。		20分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72.92%	1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车辆数量		5辆	5辆	10分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保养合格率		100%	100%	10分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5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事故率		0%	0%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